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合作协议书》暨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2016年3月1日，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深圳市首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谷”或“乙方”）、乙方股东刁守伟和吴峪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签订了《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协议约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,887万元收购首谷51%的股权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权限以内，经总裁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刁守伟，男，身份证号码230103*****391X，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。

2、吴峪，男，身份证号码321023*****2017，住所深圳市宝安区。

上述两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首谷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400万元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吴峪

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西侧富比伦鼎丰科技园

6、经营范围：焊割设备及配件、五金制品、电子设备、电源设备及配件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7、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

项 目	2015 年（元）	2014 年（元）
资产总计	28,824,084.26	21,120,029.06
负债合计	23,973,171.83	17,462,169.62
所有者权益合计	4,850,912.43	3,657,859.44
营业收入	61,081,848.45	30,577,894.81
净利润	1,193,052.99	250,082.93

8、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9、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表

股东姓名/名称	股权转让前		股权转让后	
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佳士科技	0	0.00%	204	51.00%
刁守伟	300	75.00%	147	36.75%
吴峪	100	25.00%	49	12.25%
合计	400	100.00%	400	100.00%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本协议各方确认，甲方收购丙方所持首谷 51%的股权，其中刁守伟向甲方转让所持首谷 38.25%的股权、吴峪向甲方转让所持首谷 12.75%的股权。

2、丙方承诺，首谷 2016 年度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，下同）不低于 400 万元，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。

3、若首谷在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的任一年度未实现丙方承诺的上述净利润，则丙方应于首谷该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甲方提供补偿：

现金补偿额=（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－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）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×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－已补偿现金数额。

4、本次收购后，首谷执行现有销售模式、现有价格体系和结算方式，如首谷现有销售模式、价格体系和结算方式发生改变，则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第 2

条所述的净利润。

5、本次收购后，如首谷自行销售摩仕达品牌，公司应收取品牌使用费，品牌使用费不低于销售额的 5%。

6、本次收购后，首谷董事会成员五名，公司委派三名董事（含董事长）及财务负责人。

7、违约条款

甲方或丙方若违反本协议上述事项，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100 万元，并于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8、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首谷为公司指定品牌产品的提供商，该品牌产品为民用机型，主要提供面向工具市场的焊机系列产品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，是基于公司市场发展战略出发，为了进一步整合市场和业务资源，有利于公司品牌的推广建设，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和管理效率的提升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能够有效地补充和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，同时通过加强对首谷的管理，也有利于公司对指定品牌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，从而更好地服务于销售，增强公司在民用焊机市场的竞争优势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，首谷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若首谷经营不善，将给公司业绩带来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与刁守伟、吴峪、深圳市首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之合作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2 日